



濮阳市政府采购项目 (成交) 通知书

[普华诚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供应商:

贵单位参加由濮阳市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项目名称[濮阳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电子营业执照年度服务费项目], 采购单位[濮阳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项目编号[濮财市直磋商采购-2024-22], 经[磋商小组] (评审委员会; 谈判小组; 询价小组; 磋商小组) 评审, 恭喜贵公司被确定为[中标] (中标. 成交) 单位。

中标金额: 小写: 880000 元

大写: 捌拾捌万元整

其他: [无] (另附. 无)。



[2024] 年 [7] 月 [19] 日

供应商: (普华诚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人: (刘宝茹) 电话: (13761921757)

采购单位: (濮阳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联系人: (林宏) 电话: (13903932857)

濮阳市政府采购中心: 濮阳市中原路和开州路交叉口向北 50 米路东

联系人: (黄先生) 电话: (0393-6966099)

20240303-01

合同编号:

签约地点:

签约时间: 2024年7月31日

濮阳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电子营业执照年度服务项目合同

签约方:

甲方: 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联系地址: 濮阳市人民路 158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0900MB1512104R

联系人: 林宏

联系电话: 0393-6966603

邮编: 457000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雷学锋

电子邮箱:

传真电话:

乙方: 普华诚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上海市奉贤区茂园路 619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666028974E

联系人: 孙颖

联系电话: 021-31756571

邮编: 20140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顾青

电子邮箱: 16134725@QQ.COM

传真电话: 021-31756579

甲、乙双方遵循公正、平等、自愿、诚实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相关规定，经过友好协商，就 濮阳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电子营业执照年度服务项目合同 达成如下共识：

第一条 定义

- 1.1 电子营业执照：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全国统一标准颁发的，载有市场主体身份信息，与纸质营业执照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的电子证件。
- 1.2 电子营业执照系统：指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统一建设、部署和管理的，用于电子营业执照签发、存储、管理、验证和应用的相关数据文件、标准规范、软件系统及硬件设备的总称。
- 1.3 电子营业执照验证前置系统：指电子营业执照系统中，负责接收并处理应用系统发起的电子营业执照验证请求，部署于应用系统端的软硬件系统；主要负责为接入电子营业执照系统验证平台提供安全保障。
- 1.4 技术支持服务：指为接入电子营业执照验证前置系统，使用电子营业执照做身份认证的电子政务应用系统，提供电子营业执照前置系统部署实施服务、应用对接、定制化开发与升级、客服支持、维护和运维等服务工作的总称。
- 1.5 书面形式：本合同中特指甲、乙双方在履约本合同期间，采用有形的表现当事人真实意愿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附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传真、电子邮件、微信信息)等。

第二条 服务内容及收费标准

2.1 服务内容：

2.1.1 电子营业执照创新技术支持服务

1.企业码信息关联及应用技术支持服务

提供企业码信息关联技术支持服务，通过企业码关联企业电子许可证信息，实现经营主体/社会公众/监管人员扫描企业码展示企业基本信息、已关联电子许可证列表等信息。

2.电子营业执照和电子印章同步发放及应用技术支持服务

提供电子营业执照和电子印章同步发放及应用技术支持服务，为经营主体提供电子营业执照和电子印章同步发放以及电子印章的管理、授权和使用；同时支撑经营主体在已对接的业务中使用同步发放电子印章进行签章操作。

3.其他应用创新咨询服务

根据濮阳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实际的业务需求，提供电子营业执照创新应用咨询服务，结合业务需求与电子营业执照相关功能，为濮阳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提供个性化应用创新咨询，包括咨询创新应用场景、创新应用方案等内容。

4.仿真开发、测试环境支持服务

提供相关创新应用的仿真开发测试环境资源，创建测试企业并为测试企业提供相关功能服务，支持应用系统开展创新应用功能的开发调试，也便于系统上线前先行验证业务功能和业务流程。

5.客户服务

提供 5*8 小时客户技术支持服务，主要以热线电话或微信、QQ 等远程服务方式，面向业务应用的经营主体用户提供电子营业执照创新应用相关问题咨询服务、问题分析、诊断和解决等，解决其在业务应用中遇到的各类问题。

2.1.2 电子营业执照招投标技术支持服务

1.系统许可服务

电子营业执照电子招投标支撑平台软件许可，支持集群部署，用于实现基于电子营业执照的经营主体身份认证、电子签章、投标文件加解密等功能及业务处理能力。业务处理性能可按照使用硬件服务器的性能提升扩展。

2.系统实施服务

提供电子营业执照招投标服务支撑平台（含后续升级版本）的现场安装部署、参数配置、内部联调测试和系统迁移等实施服务。

3.系统保障服务

电子营业执照电子招投标支撑平台保障服务，包括系统定期巡检、BUG 修改、系统升级、故障诊断及处理、数据备份及恢复、数据统计、咨询与帮助等服务，保障系统正常稳定运行。

4.应用对接技术支持服务

(1) 根据市监部门对电子营业执照接入的要求，提供接入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电子营业执照系统申请过程中的技术支持服务，包括接入流程指导、接入申请文件和接入技术文件的编制支持、电子营业执照服务开通的技术支持。

(2) 业务应用系统对接集成电子营业执照身份认证、电子签章、标书加解密等功能技术支持服务，提供规范、易用、稳定的对接接口和相应的文档；指导电子招投标业务应用进行系统的改造、对接、维护工作；支持 1 个业务应用系统的对接技术支持。

(3) 针对已对接的电子招投标应用的，提供接口技术维护服务。定期查看接口使用情况，保障各接口正常稳定调用；应用系统调用接口出现故障时，对电子营业执照应用接口相关问题进行排查，尽快恢复接口调用；应用系统有功能调整、网络调整、系统升级等需求时，配合应用系统进行接口测试，确保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工作正常开展。

5. 仿真开发、测试环境支持服务

为接入的应用系统提供互联网仿真开发、测试环境支持服务，包括电子营业执照仿真开发测试环境资源、电子印章模拟开发测试环境资源以及加解密开发测试等环境资源，创建测试企业并为测试企业提供电子营业执照和电子印章，支持应用系统开展电子营业执照应用、电子印章应用、加解密等功能的开发调试，也便于系统上线前先行验证业务功能和业务流程。

6. 客户技术支持服务

提供 5*8 小时客户技术支持服务，主要以热线电话或微信、QQ 等远程服务方式，面向业务应用的经营主体用户提供电子营业执照、电子印章相关问题咨询服务、电子营业执照、电子印章领取/使用指导、问题分析、诊断和解决等，解决其在业务应用中使用电子营业执照、电子印章遇到的各类问题。

2.1.3 其他要求：本合同完成交付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

2.2 甲方承诺：

2.2.1 在其应用系统使用电子营业执照的过程中，严格遵守《电子营业执照管理办法（试行）》（国市监注〔2018〕249 号）、《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电子营业执照工作的通知》（市监注〔2018〕92 号）等相关文件的各项要求。

2.2.3 未经乙方以书面形式同意，甲方不得采取拆卸、迁移、复制、售卖或许可其他任何第三方应用系统使用等任何危害电子营业执照前置系统稳定运行的行为。

2.3 乙方承诺：

2.3.1 在其提供技术支持服务过程中，严格遵守《电子营业执照管理办法（试行）》（国市监注〔2018〕249号）、《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电子营业执照工作的通知》（市监注〔2018〕92号）等相关文件的各项要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违反上述文件要求的，造成不利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2.3.2 乙方负责本项目系统的日常维护与维修。如果非因甲方原因导致的系统出现任何问题，乙方应当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完成修复工作。

2.4 技术支持服务付款时间与方式：

- 1、本合同服务期为自合同签订起一年。
- 2、技术支持服务费用为：人民币捌拾捌万元整（小写：RMB ¥880000.00）/年。
- 3、系统上线后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95%，即人民币捌拾叁万陆仟元整（小写：RMB ¥836000.00）；服务期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即人民币肆万肆仟元整（小写：RMB ¥44000.00）。
- 4、此价格为包含税率为百分之陆（小写：6%）增值税的价格，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5.甲方在合同服务期满后续签本服务合同的，后续年度服务费用不得超过本合同约定服务费用。
- 6、因为所支付款项涉及财政资金，甲方付款时间节点可以延长十个工作日。

2.5 合同终止后，乙方将服务期内从甲方获取的数据、信息及资料 15 个工作日内一并交还于甲方，并对从甲方获取的数据、信息及资料有长期保密义务。

第三条 知识产权及保密条款

3.1 知识产权：

3.1.1 本合同履行前甲、乙双方各自拥有的知识产权，不因本合同的签订履行而发生转移,仍归各自所有。

3.1.2 本合同履行期间，由甲、乙双方共同完成的科技成果及其形成的知识产权由甲、乙双方共同拥有；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不得擅自向第三方披露、转让、授权使用双方共同拥有的知识产权。

3.2 保密条款：

3.2.1 甲、乙双方均应严格保守因履行本合同或在履行合同期间获得的或收到的对方的方案、接口文档、程序及产品信息、用户资料或其他标明保密的文件或信息的内容(以下简称：“保密资料”)等秘密,未经信息披露方以书面形式事先同意,不得向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

3.2.2 资料接收方可仅为本合同目的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披露对方提供的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义务。甲、乙双方应仅为履行本合同目的而复制和使用保密资料。

3.3 本合同中的上述知识产权及保密条款在合同终止后依然有效，相应的权利义务不因本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而消灭。

第四条 违约条款

4.1 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守约方因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包括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但不得超过违反合同一方订立合同时预见到或者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合同可能造成的损失。

4.1.1 若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第 2.2 款约定的承诺，经乙方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后，甲方仍拒绝改正，则乙方可以无责终止本合同的履行，本年度服务费用乙方不予退还。

4.1.2 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第 2.3 款约定的承诺，经甲方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后，乙方仍拒绝改正，则甲方可以无责终止本合同的履行，乙方需向甲方全额返还本年度服务费用。

4.1.3 若甲方逾期未履行本合同第二条第 2.4 款约定的付款义务，则乙方可以无责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 4.2 若甲方希望提前终止使用技术支持服务,应当提前叁拾(小写:30)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方可终止服务;乙方须退还剩余未履行本合同第二条第 2.4 款约定的服务期相应天数的服务费用。
- 4.3 因乙方原因,导致电子营业执照管理出现漏洞,引发第三人索赔的,由此造成的第三人的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及间接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 4.4 合同终止后,乙方未将服务期内从甲方获取的数据、信息及资料 15 个工作日内一并交还于甲方,或者违反长期保密义务的,乙方需要承担甲方的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及间接损失),赔偿金额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 100%。

第五条 免责条款

- 5.1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国际或国内运输中断、流行病以及政策变化等),影响一方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则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内本合同中止履行,任何一方因此违约,免除责任。
- 5.2 宣称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迅速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在其后的伍(小写:5)个工作日内提供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明。
- 5.3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甲、乙双方应立即互相协商,以找到公平的解决办法,并且应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的影响减少到最低限度。
- 5.4 不可抗力事件消除后,甲、乙双方应就合同的履行及后续问题进行协商;如因不可抗力造成一方无法履行本合同,则甲、乙双方可协商终止履行本合同,乙方应退还合同期内无法履行技术支持服务相应天数的服务费用。

第六条 合同的生效、解除、终止

- 6.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共同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6.2 本合同有效期为壹(小写:1)年。
- 6.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并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6.4 本合同的附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6.5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解除本合同。

第七条 争议解决

- 7.1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应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若协商不成，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均可将该争议提交至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诉讼期间，甲乙双方须继续执行协议中除争议部分之外的其他条款。
- 7.2 本合同壹式肆（小写：4）份，甲、乙双方各执贰（小写：2）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闫石

日期：2024 年 7 月 31 日

乙方：（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甄

日期：2024 年 7 月 31 日